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授出購股權
(2) 非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於2025年10月10日，董事會(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1,237,374份購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530,303份獎勵(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述授出的詳情如下：

(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以芳先生(「吳先生」)授出1,237,374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1,237,374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56.63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股份53.20港元

行使期：授出日期後7年

歸屬期：購股權須於四年間平均歸屬，首次歸屬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其餘歸屬日期為其後的每個週年。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次歸屬日期距授出日期少於12個月，並認為由於有關安排與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一致，且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其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屬恰當安排。

表現目標：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吳先生為本集團董事，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回撥機制：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任何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及酬謝吳先生，並鼓勵彼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2) 非豁免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530,303份獎勵，惟須視乎吳先生接納與否而定，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530,303份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股份53.20港元

歸屬期：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獎勵須於四年間平均歸屬，首次歸屬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其餘歸屬日期為其後的每個週年。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次歸屬日期距建議授出日期少於12個月，並認為由於有關安排與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一致，且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其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屬恰當安排。

表現目標：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530,303份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吳先生為本集團董事，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吳先生授出有關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視乎董事會決定，如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所持的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即時失效或註銷，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議者除外。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為本公司薪酬政策一部分。其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及酬謝吳先生，鼓勵彼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本公司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本公司優先考慮挑選、聘用與挽留如吳先生等優質行業資深人士，並培育創業精神及績效獎勵文化。

鑒於吳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吳先生將對本集團持續成功發揮寶貴作用。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獎勵數目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決定，並已考慮(i)在可能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吳先生預期時間投入及責任；(iii)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本公司依賴具有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等教育及熟練技能的人員，以挽留、激勵和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裨益使本公司能成功經營。

董事的意見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吳先生並無就批准建議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吳先生除外)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2,415,111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1,530,335股股份(各自經計及本公告所述的各項授出及建議授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設定服務分項限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獎勵。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均於2023年1月1日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前採納。本公司已遵守及將繼續遵守新第17章有關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集新型分化療法的研發、授權引進、臨床開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於一體，以解決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自本公司2017年成立以來，本公司有戰略地搭建了由多款極具前景的創新藥物組成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及商業化階段產品管線，並通過自主研發及授權引進，擴充現有管線。目前，本集團的商業化階段產品組合包括三款已推出的產品—耐賦康[®]、依嘉[®]和維適平[®]，預計未來兩年還將有更多產品獲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獎勵，可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為聯交所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530,303份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因本公司上市後的購股權(而非因本公告所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終止
「建議授出獎勵」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1,237,374份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羅永慶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曹基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